

普通程序办案流程

（参照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的总局程序规定和听证办法）

核查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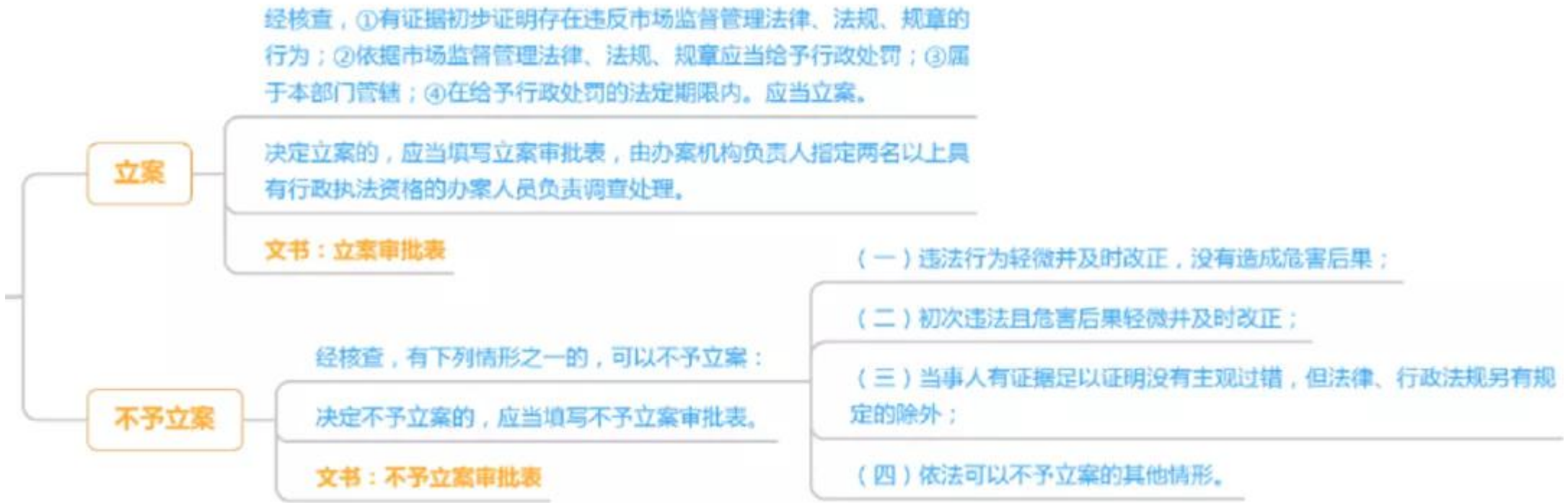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文书：案件来源登记表

注意：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点看大图，下同）

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



中止调查和终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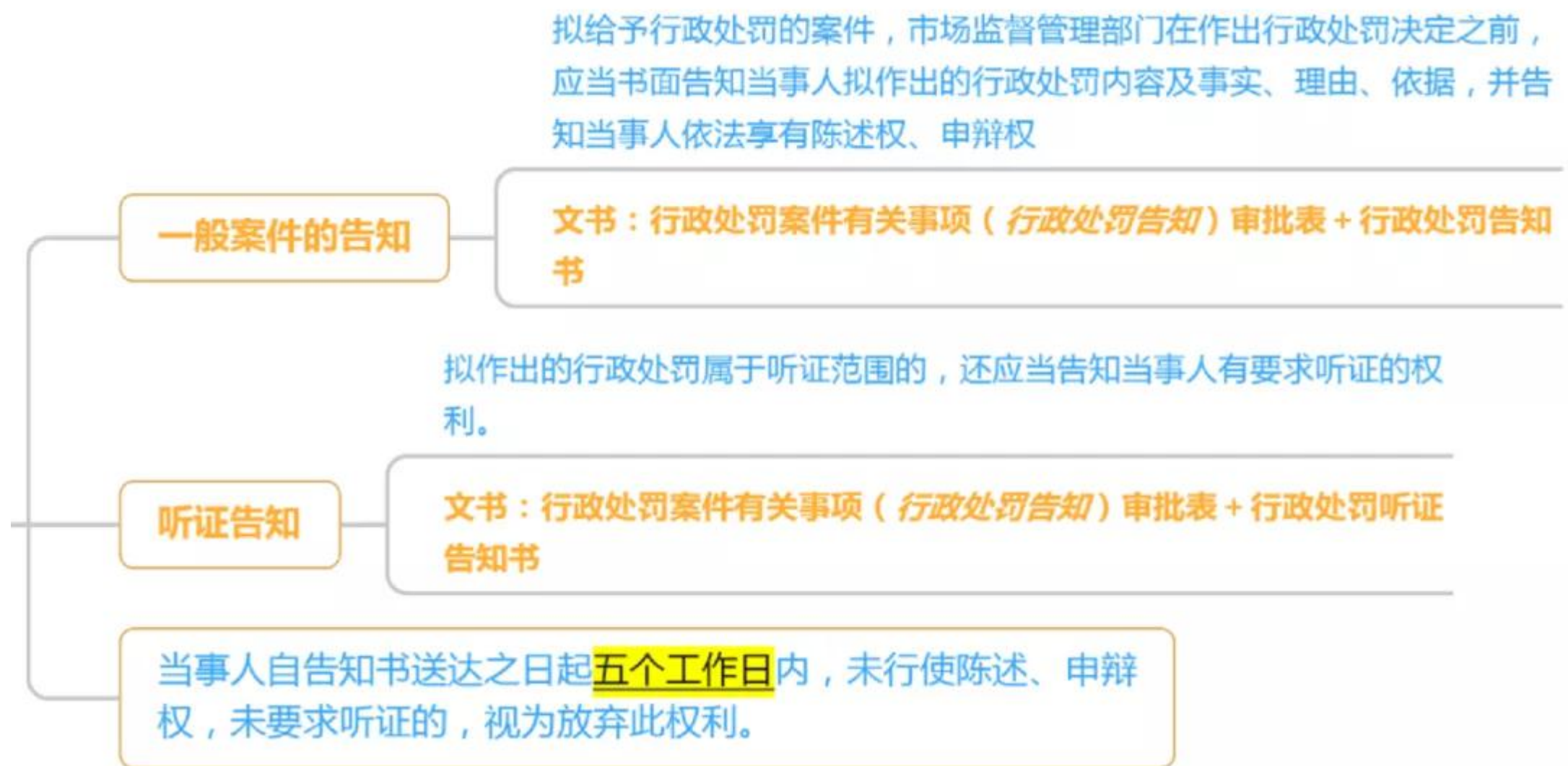
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



审批：



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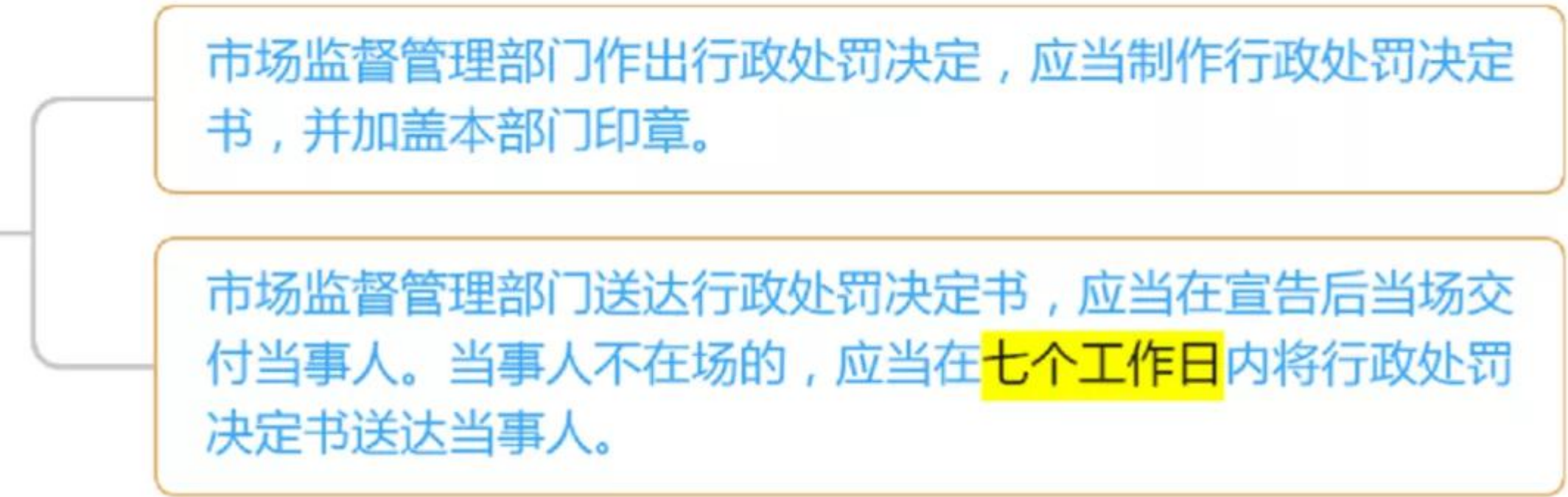
申辩、听证：



审查决定：



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的；

(六)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

(七)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